(上接D15版)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宾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宾长城神话世界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怀宁千年皖江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银川长城神秘西夏文创园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杭州天禄堂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愈心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德合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广嗣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聚庆堂中西医结合诊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康慧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诸暨市三慎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豪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的控股股东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
李祖岳	公司总经理兼董秘
杭州小太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2、"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5).关联方资金拆借"

修订前: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290,000.00			2019年11月11日,其中84.5万元起始时间2020年9月10日;84.5万元起始时间2020年9月14日;2019年12月31日,后期借款169万元未约定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2020-1-19	2020-12-31	其中:65万元起始时间2020年1月19日;190万元起始时间2020年1月22日,其中15万,本年度已还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66,450.00			其中500万元起始时间2017年12月25日;1,500万元起始时间2017年8月18日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40,000.00	2019-4-1		未约定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2019-4-1		未约定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30,731,200.00			其中2700万元起始时间2018年7月;373.12万元起始时间2019年2月;未约定
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修订后: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290,000.00			2019年11月11日,其中84.5万元起始时间2020年9月10日;其中84.5万元起始时间2020年9月14日;2019年12月31日,后期借款169未约定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20-1-19	2020-12-31	其中:65万元起始时间2020年1月19日;其中:190万元起始时间2020年1月22日,其中15万,本年度已还。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32]	20,266,450.00			其中500万元:起始时间2017年12月25日;其中1500万元:起始时间2017年8月18日;其中500万元:到期时间2018年12月25日;其中1500万元:到期时间2018年8月18日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40,000.00	2019-4-1		未约定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2019-4-1		未约定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30,731,200.00			其中2700万元:起始时间2018年7月;其中373.12万元:起始时间2019年2月;未约定
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注1)	5,000,000.00			

13、"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项目"

修订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5,540.00	777.00		
应收账款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350.00	16,607.50	86,870.00	5,209.50
应收账款	杭州宾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0.00	9,280.00	18,560.00	1,856.00
应收账款	宜宾长城神话世界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13,420.00	1,342.00
应收账款	怀宁千年皖江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13,380.00	1,338.00
应收账款	杭州天禄堂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5,215,860.77	495,930.82	4,417,585.24	220,879.26
应收账款	杭州愈心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3,037,272.45	374,519.68	2,084,373.74	104,218.69
应收账款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3,593,403.41	302,164.25	2,216,627.19	110,831.36
应收账款	杭州德合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200,820.31	60,041.02	280,072.36	14,003.62
应收账款	杭州广嗣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503,739.83	160,614.77	819,518.50	40,975.93
应收账款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6,298.20	314.91	5,985.20	299.26
应收账款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033,995.40	235,783.98	1,243,894.75	62,194.74
应收账款	杭州聚庆堂中西医结合诊所有限公司	1,055,431.18	141,076.58	688,700.14	34,435.01
应收账款	杭州康慧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	–	32,810.85	1,640.54
应收账款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107,991.96	55,399.60	372,603.81	18,630.19
其他应收款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290,000.00		4,600,000.00	218,599.47
其他应收款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66,450.00		20,266,450.00	3,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40,000.00	10,828,000.00	42,1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30,731,200.00	6,146,240.00	30,731,2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30,731,200.00	6,146,240.00	30,731,200.00	

修订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5,540.00	777.00		
应收账款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350.00	16,607.50	86,870.00	5,209.50
应收账款	杭州宾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0.00	9,280.00	18,560.00	1,856.00
应收账款	宜宾长城神话世界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13,420.00	1,342.00
应收账款	怀宁千年皖江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13,380.00	1,338.00
应收账款	杭州天禄堂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5,215,860.77	495,930.82	4,417,585.24	220,879.26
应收账款	杭州愈心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3,037,272.45	374,519.68	2,084,373.74	104,218.69
应收账款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3,593,403.41	302,164.25	2,216,627.19	110,831.36
应收账款	杭州德合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200,820.31	60,041.02	280,072.36	14,003.62
应收账款	杭州广嗣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503,739.83	160,614.77	819,518.50	40,975.93
应收账款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6,298.20	314.91	5,985.20	299.26
应收账款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033,995.40	235,783.98	1,243,894.75	62,194.74
应收账款	杭州聚庆堂中西医结合诊所有限公司	1,055,431.18	141,076.58	688,700.14	34,435.01
应收账款	杭州康慧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	–	32,810.85	1,640.54
应收账款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107,991.96	55,399.60	372,603.81	18,630.19
其他应收款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290,000.00		4,600,000.00	218,599.47
其他应收款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66,450.00		20,266,450.00	3,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40,000.00	10,828,000.00	42,1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30,731,200.00	6,146,240.00	30,731,200.00	

14、"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之"(1).追溯重述法"

修订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2,723.37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应交税费		8,901,528.89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其他应付款		–66,932,000.00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递延收益	–1,846,600.00	66,008,700.00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未分配利润	–4,737,674.02	–4,786,937.37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少数股东权益	–3,158,449.35	–3,191,291.52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其他收益	923,300.00	923,300.00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营业外支出	841,194.48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所得税费用		8,901,528.89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194.48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194.48	
事项2:公司将非研发类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列报,追溯调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项目。	董事会审批	营业成本	142,599.05	
事项2:公司将非研发类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列报,追溯调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项目。	董事会审批	管理费用	1,305,137.59	
事项2:公司将非研发类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列报,追溯调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项目。	董事会审批	研发费用	–1,447,736.64	
事项3: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工程款及股权转让款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并根据款项性质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预付款项	–54,140,000.00	
事项3: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工程款及股权转让款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并根据款项性质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其他应收款	84,871,200.00	27,000,000.00
事项3: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工程款及股权转让款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并根据款项性质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在建工程	–30,731,200.00	–27,000,000.00
事项4:2019年度,公司代付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工资错误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合并报表重复列报,本期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销售费用	–520,600.00	
事项4:2019年度,公司代付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工资错误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合并报表重复列报,本期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其他应付款	–520,600.00	
事项4:2019年度,公司代付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工资错误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合并报表重复列报,本期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未分配利润	520,600.00	

修订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2,723.37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应交税费		8,901,528.89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其他应付款		–36,932,000.00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递延收益	–1,846,600.00	36,008,700.00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未分配利润	–4,737,674.02	–4,786,937.37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少数股东权益	–3,158,449.35	–3,191,291.52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其他收益	923,300.00	923,300.00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营业外支出	841,194.48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所得税费用		8,901,528.89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194.48	
事项1:(1)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3,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93.2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未列报至递延收益;(2)2018年度银川天目山未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纳入2018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导致2019年度当期补缴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及滞纳金,且错误列报至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3)2018年度、2019年度银川天目山递延收益均未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董事会审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194.48	
事项2:公司将非研发类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列报,追溯调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项目。	董事会审批	营业成本	142,599.05	
事项2:公司将非研发类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列报,追溯调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项目。	董事会审批	管理费用	1,305,137.59	
事项2:公司将非研发类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列报,追溯调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项目。	董事会审批	研发费用	–1,447,736.64	
事项3: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工程款及股权转让款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并根据款项性质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预付款项	–54,140,000.00	
事项3: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工程款及股权转让款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并根据款项性质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其他应收款	84,871,200.00	27,000,000.00
事项3: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工程款及股权转让款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并根据款项性质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在建工程	–30,731,200.00	–27,000,000.00
事项4:2019年度,公司代付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工资错误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合并报表重复列报,本期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销售费用	–520,600.00	
事项4:2019年度,公司代付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工资错误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合并报表重复列报,本期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其他应付款	–520,600.00	
事项4:2019年度,公司代付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工资错误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合并报表重复列报,本期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未分配利润	520,600.00	

15、"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其他应收款"之"(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修订前: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138,185.88	1,004,619.26	7,275,000.00	11,417,805.1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697,514.30	2,697,514.30		
——转入第三阶段		–293,289.19	293,289.19	
本期计提	7,133.20	4,048,352.19	2,996.43	4,058,481.82
本期转回	440,671.58			440,671.58
本期核销			181,303.47	181,303.47
其他变动		–218,599.47		–218,599.47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133.20	7,227,196.56	7,389,982.15	14,624,311.91

修订后: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138,185.88	1,004,619.26	7,275,000.00	11,417,805.1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697,514.30	2,697,514.30		
--转入第三阶段		–293,289.19	293,289.1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33.20	4,036,951.66	2,996.43	4,047,081.29
本期转回	440,671.58			440,671.5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81,303.47	181,303.47
其他变动		–218,599.47		–218,599.47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133.20	7,227,196.56	7,389,982.15	14,624,311.91

16、"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修订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35,472,822.14	35,472,822.14
东北地区	1,943,427.26	1,943,427.26
华北地区	2,168,803.52	2,168,803.52
华东地区	13,733,581.63	13,733,581.63
西北地区	5,469,449.30	5,469,449.30
西南地区	8,538,408.53	8,538,408.53
中南地区	3,619,151.90	3,619,151.9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修订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35,472,822.14	35,472,822.14
东北地区	1,943,427.26	1,943,427.26
华北地区	2,168,803.52	2,168,803.52
华东地区	13,733,581.63	13,733,581.63
西北地区	5,469,449.30	5,469,449.30
西南地区	8,538,408.53	8,538,408.53
中南地区	3,619,151.90	3,619,151.9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5,472,822.14	35,472,822.14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版)》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转股代码:191573 转股简称:纵横转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8.81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8.78元/股
● 纵横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5月19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纵横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纵横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18.81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03元/股,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18.81元/股-0.03元/股=18.78元/股。

因此,"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由18.81元/股调整为18.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9日起生效,同时"纵横转股"已自2021年5月12日起停牌,将于2021年5月19日开市起复牌,"纵横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转股代码:191573 转股简称:纵横转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日和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纵横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2020年底的203,844,781股增加至203,848,023股。根据规定,2021年5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纵横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因此,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6,115,440.69元。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转股代码:191573 转股简称:纵横转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纵横转债"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纵横转债")转股代码(191573)将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转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纵横转债"自2021年5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转股代码"191573"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纵横转债"恢复转股,转股代码"191573"恢复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纵横转债"转股代码(191573)将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转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8	–	2021/5/19	2021/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3,848,0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15,440.6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8	–	2021/5/19	2021/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1年5月13日

一、重要提示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48号)批准,于2016年9月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0年12月18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从2020年12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本次清算为第二次清算。由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3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0年12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27,029,084.29份	
最后运作日(2020年12月18日)基金份额净值	1.290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A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4	003225
最后运作日(2020年12月18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	20,068,229.02	6,960,855.27
最后运作日(2020年12月18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1.2960	1.2730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在股票、债券和货币等资产间进行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相对收益。(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相对收益。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EG、PB、PS、EV/EBITDA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相对收益。(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与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券商紧密合作,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力求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三、基金运作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48号文)批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本基金于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14日募集,并提前于2016年8月30日募集完毕。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1,069,282,965.18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56,435.87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1,069,339,401.05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740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6年9月2日至2020年12月18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2、清算原因

根据《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自2020年11月23日(含当日)至2020年12月18日(含当日),截至2020年12月18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从2020年12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由于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所以本基金需进行二次清算,第一次清算期间为2020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本次清算为第二次清算,清算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5月7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1年5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次清算结束日2021年5月7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04,931.2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类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54.4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04,98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次清算结束日 2021年5月7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应付托管费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921.42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921.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48,538.19
未分配利润	–44,47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06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4,985.70

五、清算情况

在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5月7日
一、收入	–390,509.72
1.利息收入	6,523.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23.0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892.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8,892.2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775,925.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二、费用	2,474.01
1.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021.65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45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983.7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983.73

3、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上一次清算结束日2020年12月30日基金净资产	32,297,048.0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92,983.73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金额	–
减:2021年1月21日划付上一次清算金额(含费用)	30,800,000.00
二、本次清算结束日2021年5月7日基金净资产	1,104,064.28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A	840,690.35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C	263,373.9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如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备付金、保证金余额等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1年5月13日